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7,084,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3.05%。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59,99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34,646,000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虧損為人民幣15.36分(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7分)。
- 董事會議決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7,084	21,109
銷售成本		(30,381)	(14,538)
毛利		16,703	6,5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5	1,387	(19,8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61)	(3,699)
行政及其他開支		(41,651)	(27,0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扣除撥回		(1,106)	-
財務費用		(55)	(315)
索償撥備		(18,800)	-
除稅前虧損	7	(47,883)	(44,3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213	(4,86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6,670)	(49,18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	(13,320)	14,536
本年度虧損		(59,990)	(34,646)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652)	(49,1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20)	14,536
		(59,972)	(34,64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	(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8)	(1)
		(59,990)	(34,646)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15.36)分	(8.87)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11.95)分	(12.60)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59,990)</u>	<u>(34,646)</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222</u>	<u>(3,10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9,768)</u></u>	<u><u>(37,749)</u></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430)	(52,2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320)</u>	<u>14,536</u>
	<u>(59,750)</u>	<u>(37,748)</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	(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18)</u>	<u>(1)</u>
	<u><u>(59,768)</u></u>	<u><u>(37,74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1,081	214,039
使用權資產		11,183	19,4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9	3,727
		224,863	237,193
流動資產			
存貨		5,017	11,2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552	28,590
可收回稅項		–	2,2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325	48,484
		69,894	90,55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	25,763	–
		95,657	90,556
總資產		320,520	327,7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7,889	160,4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400
安全生產撥備		35	11,471
索償撥備		18,800	–
可換股債券		–	3,296
所得稅負債		–	3,150
		176,724	201,72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8	77,839	–
		254,563	201,725
流動負債淨值		(158,906)	(111,1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957	126,024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673</u>	<u>2,972</u>
	<u>2,673</u>	<u>2,972</u>
資產淨值	<u><u>63,284</u></u>	<u><u>123,05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305	26,305
儲備	<u>41,214</u>	<u>100,96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67,519	127,269
非控股權益	<u>(4,235)</u>	<u>(4,217)</u>
總權益	<u><u>63,284</u></u>	<u><u>123,052</u></u>

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6,305	33,998	1,892	(2,296)	2,814	9,820	(31,012)	123,496	165,017	(4,216)	160,80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4,645)	(34,645)	(1)	(34,64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3,103)	-	-	-	-	(3,103)	-	(3,10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103)	-	-	-	(34,645)	(37,748)	(1)	(37,7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26,305</u>	<u>33,998</u>	<u>1,892</u>	<u>(5,399)</u>	<u>2,814</u>	<u>9,820</u>	<u>(31,012)</u>	<u>88,851</u>	<u>127,269</u>	<u>(4,217)</u>	<u>123,052</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6,305	33,998	1,892	(5,399)	2,814	9,820	(31,012)	88,851	127,269	(4,217)	123,05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9,972)	(59,972)	(18)	(59,9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222	-	-	-	-	222	-	22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22	-	-	-	(59,972)	(59,750)	(18)	(59,768)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	-	-	(9,820)	-	9,820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u>26,305</u>	<u>33,998</u>	<u>1,892</u>	<u>(5,177)</u>	<u>2,814</u>	<u>-</u>	<u>(31,012)</u>	<u>38,699</u>	<u>67,519</u>	<u>(4,235)</u>	<u>63,28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王忠勝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業務活動主要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天然氣及煤層氣開採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不同。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均於中國，於此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持續經營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日後本集團的流動性，鑒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99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8,906,000元。該等狀況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在執行以下各措施：

- (1) 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忠勝先生（「王先生」）確認彼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能夠償付在可見未來到期應付之債務；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完成出售其於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4,609,000元。
- (3)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本集團之營運將產生正現金流量；及
-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若干建築供應商之總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之款項（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有關供應商已同意不要求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結欠彼等之款項。

倘本集團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之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外，該等措施的最終結果無法合理估計。因此，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管理層界定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匯總及分開計算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該準則的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改為編製財務報表的基礎)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的過渡規定。預期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在確認及計量方面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

4.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貨品或服務種類		
管道天然氣銷售	40,128	21,109
管道天然氣輸送服務	6,956	—
	<u>47,084</u>	<u>21,109</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基準	47,084	21,109
按隨時間基準	—	—
	<u>—</u>	<u>—</u>
總計	<u>47,084</u>	<u>21,10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	9
增值稅退稅	58	2,439
政府補貼	2,725	150
雜項收入	18	3
匯兌收益	—	4
	<u>2,860</u>	<u>2,605</u>
其他收益或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	(144)	(22,427)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98)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68	—
	<u>(1,473)</u>	<u>(22,427)</u>
	<u><u>1,387</u></u>	<u><u>(19,822)</u></u>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而釐定。鑒於本集團的所有活動均被首席營運決策人視為主要依賴於在中國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天然氣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人從整體上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呈報、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統一資料而評核已識別的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額外披露。

分部業績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本年度虧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總資產及總負債。

(a)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原駐國家)之客戶，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收益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2,538	236,268
香港	2,325	925
	<u>224,863</u>	<u>237,193</u>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11,965	不適用 ¹
客戶B	9,224	8,112
客戶C	7,878	8,241
客戶D	7,015	不適用 ¹
客戶E	不適用 ¹	2,988

¹ 相應的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31	13,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18</u>	<u>2,222</u>
總員工成本	<u>19,749</u>	<u>15,627</u>
(b)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i))	29,714	14,156
核數師薪酬	1,685	1,3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9,606	1,67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51	2,663
–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75	3,073
– 研發成本	78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17	6
– 行政及其他開支	310	31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417	14
低價值／短期租賃之租金	<u>1,512</u>	<u>1,181</u>

附註：

- (i)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購直接材料成本約人民幣13,44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010,000元)，及包括上文單獨披露的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銷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西沁水」），該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液化煤層氣業務營運。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待處置集團，並於下文分開列報。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就己終止經營業務予以重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u>(13,320)</u>	<u>14,53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620	222,459
銷售成本	(55,003)	(202,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81	1,160
行政及其他開支	(6,025)	(5,6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撥回淨額	-	9
財務費用	<u>(784)</u>	<u>(78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111)	14,536
所得稅開支	<u>(209)</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u>(13,320)</u>	<u>14,536</u>

以下為山西沁水的主要資產和負債類別，已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963
使用權資產	7,6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2
存貨	40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u>25,763</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400)
生產安全撥備	<u>(10,81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u>(77,839)</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損益表內之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51	3,55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5)	1,73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u>(299)</u>	<u>(42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213)</u>	<u>4,863</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現行適當稅率徵收。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9,972)	(34,64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13,320</u>	<u>(14,536)</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u>(46,652)</u></u>	<u><u>(49,181)</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90,451</u></u>	<u><u>390,451</u></u>

(a) 每股基本虧損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普通股。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年內虧損	<u>(59,972)</u>	<u>(34,645)</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為人民幣13,320,000元(二零二四年：溢利人民幣14,536,000元)及上文詳述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3.41分(二零二四年：每股溢利人民幣3.72分)。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合約	4,630	2,12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931)</u>	<u>(1,297)</u>
	3,699	828
應收票據	1,650	5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235	4,929
其他預付款項	3,623	7,306
可收回增值稅	2,802	4,464
應收增值稅退稅	<u>10,543</u>	<u>10,543</u>
	<u>25,552</u>	<u>28,590</u>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680	374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	9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9	90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	270
12個月後	-	4
	<u>3,699</u>	<u>82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信貸期。本集團可按每個個案及於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493	35,440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5,465	3,581
應付董事款項	244	57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及(ii))	33,370	29,95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113,522	88,377
應付貸款利息	-	1,84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95	640
	<u>157,889</u>	<u>160,40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拆卸及搬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估計成本約人民幣3,30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302,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人民幣2,14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52,000元)的合約負債已入賬並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就銷售管道天然氣預收客戶代價約人民幣2,148,000元(二零二四年：銷售液化煤層氣及銷售管道天然氣預收客戶代價分別約人民幣1,588,000元及人民幣864,000元)有關，有關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該款項將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物已運送至客戶特定地點)時確認為收益。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7,921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	26,041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88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	4,480	173
12個月後	13	1,217
	<u>4,493</u>	<u>35,440</u>

13.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普通股股東股息，自報告期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訴訟

-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原告」)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提起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陽城順安及山西陽城順泰(「被告」)民事訴訟。原告要求按合作合同(定義見下文)支付未支付的前期勘探費用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22,311,000元，以及違反合同的罰款約人民幣5,293,000元(「違約金」)。

該案件起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陽城順安與原告簽署《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合作合同》(「合作合同」)，陽城順安須支付勘探作業的費用。合作合同約定的前期勘探費用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勘探費」)已於合同生效後支付予原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由於國土資源部沒有合同區域內的煤層氣儲量記錄，合作合同已終止，剩餘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未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要求陽城順安賠償原告勘探費及其他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2,067,000元，但駁回有關違約金的訴訟請求。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陽城順安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要求作出法律判決，駁回原告的全部訴訟請求，並向陽城順安退還勘探費人民幣10,000,000元。上訴理由為合作合同的內容已發生重大變化，原告並無證據證明已使用勘探費，因此無權根據合作合同要求陽城順安支付相關費用。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法律判決(二審判決)，駁回全部上訴。由於陽城惠陽吸收合併陽城順安，陽城惠陽與山西陽城順泰應共同承擔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相關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0元已入賬並計入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諾信(獻縣)機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被告」，本公司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時任監事以被告名義為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提供擔保，並與一名個人(「出借人」)及兩家實體(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簽署借款合同，且未經授權加蓋被告公章。

出借人(亦為「諾信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根據借款合同對被告提起訴訟，主張被告應承擔擔保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河北省滄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第一審民事判決，裁定被告向諾信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幣15,700,000元及相關利息。被告對判決不服並提出上訴，該民事案件被裁定發回重審(理解為原一審民事判決被取代及修訂)，而滄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進一步判決，據此被告被裁定僅須向出借人支付人民幣1,81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諾信原告及被告向河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後，有一份經修訂民事判決，被告被裁定向諾信原告支付i)借款本金人民幣964,547.95元及相關利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按年利率24%計算)；ii)另一筆借款本金人民幣13,200,000元的30%及相關利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按年利率24%計算)；及ii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支付的額外利息。此外，先前的人民幣1,810,000元民事判決裁定已被撤銷。

自二零二一年底至本財務報表日期，該案件進入漫長的強制執行階段。河北省獻縣人民法院已啟動強制執行行動並發出強制執行裁定，以拍賣方式處置被告名下位於獻縣的土地及建築物，用以清償其尚未償還的判決債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保障其權益，並於該期間暫緩執行裁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河北省獻縣人民法院作出執行裁定，規定被告位於河北省獻縣的工業用地及建築物應以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的價格出售，以清償諾信原告的債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債權轉讓協議，所有債權由出借人轉讓予一名第三方（「申請人」），並根據執行裁定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被告向河北省人民檢察院申請抗訴，並獲受理。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最高人民檢察院正在審查該民事判決，且相關文件正在進行鑒定程序。儘管抗訴正在檢察院審查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下令重審之前，申請人仍可向相關法院申請執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獻縣人民法院作出的執行裁定，其中規定被告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須以人民幣25,000,000元交付予申請人，以抵銷約人民幣18,800,000元的債務。一旦申請人向被告支付人民幣6,200,000元的剩餘差價，上述土地及建築物的所有權及其他相應權利將轉讓予申請人。

相關約人民幣18,800,000元的應付款項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的索償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意見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本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9,990,000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8,906,000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7,08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23%。此顯著增長主要受管道天然氣銷售大幅增加所帶動，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109,000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0,128,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液化天然氣液化工廠停止營運。因此，本集團開採的天然氣直接向外部客戶出售，而非內部供應予液化天然氣液化工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6,652,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9,181,000元。虧損原因如下：

1.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054,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1,651,0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年內預付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98,000元；(ii)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成立之香港新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開始營運，該公司從事煤炭高質清潔轉化天然氣技術的進一步研發。該附屬公司產生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480,000元，包括根據與當地一所著名大學訂立的委託驗證研究及技術服務協議產生的約人民幣1,340,000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122,000元，使二零二五年的總額達到人民幣19,749,000元。
2. 發生一宗涉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訴訟案件。因此，二零二五年確認索償撥備人民幣18,8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ii)。

液化業務之業績於終止綜合入賬後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綜合損益表內以單一項目列示。二零二五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3,320,000元(二零二四年：溢利淨額人民幣14,536,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8。

業務回顧及發展前景

資源及儲量

陽城縣惠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惠陽新能源」)於位於中國山西省的若干煤層氣資產擁有權益。陽城地區位於中國山西省，面積約96平方公里。陽城天然氣區塊主要開發3號和15號煤層。該等煤層氣資產位於山西陽城陽泰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多個煤礦區域內。惠陽新能源的100%股本權益由本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若干煤層氣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變化於下文載列：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煤層氣資產 儲量評估 十億立方英尺
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	193.6	272.4
已證實(1P)淨儲量	108.9	3.5
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	154.7	27.7
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	193.6	205.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層氣資產儲量評估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委聘獨立美國持牌天然氣儲量工程師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對煤層氣資產儲量的評估結果。

由於氣田區塊得到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產氣井口數量及範圍比二零一二年相對地提高，這促使本公司能夠搜集更多煤層氣資產的數據，藉此對煤層氣資產作出更準確的評估。所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聘請中國境內之獨立專業評估機構對「惠陽新能源」的若干煤層氣資產作出以上對於已證實加概略加可能(3P)淨儲量、已證實加概略(2P)淨儲量和已證實(1P)淨儲量的評估，而評估的定義及指引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定義及指引大致相同。根據評估的結果，所有區塊的原始天然氣地質總含量與二零一二年NSAI之評估相比並無大致變動。

天然氣儲量乃按標準溫度及壓力以十億立方英尺(BCF)表示。上表所載的儲量僅為估計之數，不應當作實際數量。已證實儲量為透過分析工程及地質數據可合理肯定可作商業性採收而加以估計的石油及天然氣數量；概略及可能儲量為可採收機會依次低於已證實儲量的額外儲量。儲量估計可能因市況、未來營運、監管變動或實際儲層情況而增加或減少。

液化生產

由於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需求，本集團的液化業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暫停。原定的主要保養計劃隨後修訂為旨在提高營運效率的技術改造計劃。本集團的液化業務於二零二五年營運約四個月，期間平均每日產量約143,000立方米。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出售其液化天然氣液化業務訂立協議，而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天然氣勘探及開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產煤層氣井數目為170口。投產井自投產以來一直處於穩定生產狀態。

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市場營銷及銷售業務系統並無重大變動及員工結構及銷售策略基本維持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284,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39,325,000元。本集團為減低其財務風險，採取謹慎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策略，盡量避免使用高槓桿比率之融資安排。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對外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資金計算)零(二零二四年：約20.98%)。

由於天然氣打井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本集團有可能為進一步改善現金狀況獲得融資。倘本集團於日後擁有充足融資(無論是來自內部現金流量(因天然氣銷量增長)或者來自集資)，本集團將加快打井項目進程。除擬於上游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進行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計劃進行收購事項或投資、出售或縮減目前的業務規模。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40名僱員，其中研發人員21名及工程和客服人員54名；行政管理人員62名及市場營銷及銷售人員3名。於年內，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損益賬確認約人民幣19,749,000元(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人民幣15,627,000元)。酬金及薪酬組合及本集團股息政策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專業進修及培訓。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各自收取的大部份收益及產生的大部份開支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詳情載於下文「重大交易及事件」一節。

前景

為貫徹本集團創新進步的精神，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開始自主研發碳氫制取天然氣項目，該項目暫時命名為「煤炭高質清潔轉化天然氣技術」（「該技術」）（前稱為「超高溫蒸汽催生煤礦物加速質變演化生烴技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產業化放大設計階段，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受Covid-19疫情影響，研發與技術放大工作進展緩慢，第一台試驗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行試運行，根據試運行結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提出改進的設計方案，但受限海外進口耐高溫特殊鋼材瓶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使用國產耐熱鋼材完成一部小型小試設備。

二零二四年末，透過小型小試設備運行發現，國產民用耐熱鋼材仍然無法實現1,100℃高溫長時間穩定運行。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把該技術研發工作的重點放在降低反應溫度，目前已經基本實現800℃ -950℃反應環境。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本地一所知名大學簽定了委託驗證研究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的研究內容是對該技術的先進性、經濟性及可持續發展性作出評價。

小型小試設備仍然在建造過程中，在小型小試設備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在海外(包括但不僅限於香港)進行試驗設備先進化演示及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對本技術作出評審。在「該技術」發展成熟後，本集團會以「該技術」收取客戶(包括天然氣液化工廠、城市燃氣公司及其他工業用戶等)相關的技術使用費及銷售該技術相關的原材料。

本集團在研發「該技術」的過程中發現，煤層氣田地下煤礦物加速質變演化生烴、增儲、增產技術，這技術簡稱為熱採技術(「熱採技術」)。此舉對本集團煤層氣上游開採氣量將有正面效益。截至本公告日，「熱採技術」處於試運行階段。當「熱採技術」發展成熟，這將對本集團上游增加產量外，本集團亦會為開採煤層氣的企業提供「熱採技術」服務及銷售相關設備。

隨著大眾日益關注環境問題，預期高污染能源將更快被市場淘汰，使用可替代潔淨能源將更普及，使天然氣市場需求更殷切，天然氣市場的需求將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本公司管理層將全力克服困難，致力為本公司利潤率及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重大交易及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西晟港能源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609,319.04元。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煤層氣的生產及銷售。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通過。銷售股本於中國相關部門的轉讓登記已完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落實。據此，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忠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264,812 (附註1)	0.58%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88,661,440 (附註2)	73.93%
常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0 (附註3)	0.64%
王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50,000 (附註4)	0.06%
梁志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0,000 (附註5)	0.2%
李斯亮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87,500 (附註6)	0.12%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264,812股股份之權益。

王忠勝先生擁有寶連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忠勝先生被視為於寶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忠勝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288,661,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建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常建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琛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志豪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可認購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承授人擁有權益。
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斯亮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4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主要股東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及相關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趙馨女士(附註)	290,926,252	配偶之權益	74.51%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馨女士(王忠勝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其配偶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酌情釐定之(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6.24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零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財政年度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於報告期末，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上限」）為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惟GEM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及本公司獲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則作別論。

每名參與者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某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此進一步授出須另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而擬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歸屬期（視情況而定）可由董事會於授出時訂明。

承授人須於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就付款或催繳而言貸款必須償還之期限不適用於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其他股份計劃。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購股權的資料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於 二零二五年		年內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梁志豪先生	800,000	-	-	-	800,000	800,000	13/10/2022	13/10/2022- 12/10/2032	0.456
	<u>800,000</u>	<u>-</u>	<u>-</u>	<u>-</u>	<u>800,000</u>	<u>800,000</u>			
僱員	8,190,003	-	-	-	8,190,003	8,190,003	13/10/2022	13/10/2022- 12/10/2032	0.456
企業財務顧問	1,875,000	-	-	-	1,875,000	1,875,000	7/4/2022	7/4/2022- 6/4/2032	0.456
	<u>10,865,003</u>	<u>-</u>	<u>-</u>	<u>-</u>	<u>10,865,003</u>	<u>10,865,003</u>			

附註：

(i) 於本年度存續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期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1,875,000	即時歸屬	10年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8,990,003	即時歸屬	10年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0.455	10,865,003
年內已授出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0.455	10,865,0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455	10,865,0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55港元，加權平均合約剩餘年期約為6.24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與上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10,865,003股股份的仍未行使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考慮到附註14(ii)所載諾信(獻縣)相關案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本公司主席及最終主要股東王忠勝先生已簽署一份莊嚴且不可撤銷的承諾函，據此，彼重申其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即以按等額補償本集團所受損失的方式，承擔本集團因相關訴訟而可能蒙受的損失，惟須視乎訴訟結果而定。就此而言，董事會相信相關案件最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日常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1,516,000元及人民幣15,636,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原則及所採納之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事宜，並負責於向董事會提呈考慮前，先行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之和先生、徐願堅先生及劉振邦先生(主席)所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提供意見，彼等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要求以及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瑞和信」)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瑞和信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瑞和信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馮三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退任前，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馮三利先生。王忠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馮先生退任後，王忠勝先生繼續擔任主席，而行政總裁的職責已由其他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定期開會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的主要事項。董事會認為現時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並相信該結構能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與執行決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納入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之條款。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該規定交易準則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遵守該規定交易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確認彼等獨立身份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王琛先生、陳毅凱先生及梁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斯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願堅先生、劉振邦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